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章仁香、陳小紅		
被 付 彈 劾 人	蔡樂生：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前校長(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，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，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迄今)。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「沉迷股市怠忽職守」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，多次勸阻後，仍未知警惕，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(下稱中山國小)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，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，復經媒體刊登、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，依然故我，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。被付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，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，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，然未能嚴守分際，謹慎自持，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，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，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，經勸阻、媒體報導及懲處後，仍置之不理，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，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，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，核有重大違失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蔡樂生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蔡樂生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陳慶財、仇桂美、田秋堃、楊芳玲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劉德勳 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、瓦歷斯·貝林		
主 席	陳慶財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5 月 1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蔡樂生	成 立	11	陳慶財、仇桂美、田秋堃 楊芳玲、林雅鋒、王幼玲 劉德勳、王美玉、李月德 尹祚芊、瓦歷斯·貝林
	不成立	0	